

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其以往的各项相关决议，尤其是第 1595 (2005) 号、第 1636 (2005) 号、第 1644 (2005) 号、第 1664 (2006) 号、第 1686 (2006) 号、第 1373 (2001) 号和第 1566 (2004) 号决议，

再次最严厉地谴责 2005 年 2 月 14 日的恐怖爆炸以及 2004 年 10 月以来黎巴嫩境内所发生的其它一切袭击，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参与这些袭击者对其罪行的责任，

审视了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依照第 1595 (2005) 号、第 1636 (2005) 号、第 1644 (2005) 号和第 1686 (2006)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(S/2007/150)，

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，继续出色、专业地开展工作，协助黎巴嫩当局对这一恐怖行为的所有方面进行调查，

注意到 2007 年 2 月 21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(S/2007/159, 附文)，信中要求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起至多再延长一年，以确保调查进程的稳定性和持续性，并注意到秘书长对此表示同意的建议，

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，即鉴于它目前开展和计划开展的调查活动，而且虽则已经取得显著的进展，但委员会不太可能在目前任务期限结束之前完成工作，因此委员会欢迎黎巴嫩要求将其任务期限延长至这一日期之后，

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，追究所有参与这次恐怖袭击者的责任，

1.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；
2.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08 年 6 月 15 日，并表示随时准备在委员会报告它已经完成任务的情况下，即提前结束其任务；



3. 请委员会继续每四个月或在它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，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；
 4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
-